



兩高報告

推動灣區法律規則銜接 支持「港資港法港仲裁」



●3月8日，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聽取和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

習近平、李強、王滬寧、蔡奇、丁薛祥、李希、韓正等出席會議。

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趙樂際委員長向大會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

趙樂際委員長向大會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趙樂際表示，加強憲法理論研究和宣傳教育，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憲法的重要論述，舉行第十一個國家憲法日座談會，加強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宣傳教育，組織5次憲法宣誓儀式。（尚有相關新聞刊A2）

建灣區法律合作對接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張軍向大會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報告提到，保護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歸僑僑眷合法權益。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法律合作對接平台，推動大灣區司法法律規則銜接；支持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協議選擇港澳為仲裁地，明確深圳、珠海登記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可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廣東法院吸納7家港澳調解機構為特邀調解組織，攜手化解跨境民商事糾紛。會同中國僑聯制定加強僑益司法保護意見，推動出入境紀錄、不動產證明等高頻需求「一鍵

查詢」，讓僑胞僑眷回家更暖心、發展更便捷。展望未來工作安排時，張軍也提到強化港澳同胞權益保護。

以司法溫情守護同胞親情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應勇向大會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報告提到，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會同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堅決捍衛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司法溫情守護同胞親情。依法辦理涉港澳案件，深化與港澳司法交流合作，指導福建、浙江、江蘇等地檢察機關完善涉台檢察聯絡機制，維護港澳同胞權益。會同中國僑聯制定加強涉僑檢察工作意見，發布涉僑典型案例，保障海外僑胞和歸僑僑眷合法權益。

展望未來工作安排時，應勇提到加強港澳同胞、海外僑胞權益保障。

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港應發揮重要作用

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兩高」報告強調了依法平等保護包括港資、外資在內地的法律權益，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法律合作和法規銜接，將進一步鞏固大灣區的營商環境，香港必須用好「港資港法港仲裁」等優勢，推動發展成為國際調解中心、仲裁中心，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上發揮重要作用。

帶動制定「一帶一路」紛爭解決方式

全國人大香港代表團昨日舉行記者會，回應兩高報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梁美芬表示，國家對出海企業的保護非常重視，尤其是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中，她建議以香港為核心，帶動制定「一帶一路」紛爭解決方式，以及經貿合同標準化。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營商環境的優化與港澳同胞權益的保護，是推動區域融合發展的重要要求。當前，國家大力支持民營企業發展，大灣區的深圳前海和香港的北部都會區，將有越來越多的內地和港澳企業進駐。他建議因應創科和國際貿易的新形勢，用好「港資港法港仲裁」擴大後的法治條件，在稅務和競爭等方面加強兩地法治對接，助力區域融合與經濟高質量發展。

倡擴大「港資港法港仲裁」適用範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今年兩高報告有兩個亮點：一是善用典型案例，包括提到發布「典型案例」、「涉僑典型案例」等，做到結合成文法與判例法優勢，提升法律的穩定性、透明性及靈活性、法理情兼容，有助國家營造國際一流的營商環境，持續提升涉外審判國際影響力；二是強調加強涉外法治建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依法保障中國企業參與國際合作與競爭，相信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和國際調解院所在地，必定有更大發展，建議中央逐步擴大「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適用範圍。

全國政協委員、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董事會主席蘇紹聰表示，近年國際地緣政治關係複雜多變，在港的外資有可能會因此擔心在投資內地時遇上保護主義等情況，今年最高法工作報告提到有關依法平等保護國有、民營、外資等各種所有制企業產權和自主經營權，促進法治經濟、信用經濟建設等，正強調了無論是內地企業，或者是港資、外資，大家的法律權益都能夠得到依法保障，有力提升世界各地商界對內地營商環境的信心。

在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法律合作對接平台方面，蘇紹聰表示，特區政府已成功爭取並落實舉行兩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超過480名港澳律師獲發大灣區律師執業證，助力發揮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期望司法部未來繼續擴展大灣區律師相關政策，又呼籲香港的商界與法律界攜手積極推廣「港資港法港仲裁」，進一步鞏固大灣區的營商環境，助力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蔡學怡

全國人大今年開展灣區建設專題調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兩會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指出，今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圍繞「十五五」規劃綱要編制工作若干重要問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僑務立法等開展11項專題調研。

在去年的工作方面，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指出，常委會密切代表同人民群眾

的聯繫，有序組織開展代表活動，組織1,800多人代表開展209次專題調研。組織香港、澳門、台灣代表赴河南、山西、廣東、甘肅、海南等地視察調研。此外，推動代表學習培訓系統化、規範化、專業化。舉辦5期代表專題學習班，為香港、澳門代表舉辦專題講座。

港教育界倡校園社會同步推廣憲法教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盈盈）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提到要加強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宣傳教育，有香港教育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建議，特區政府應製作適合不同年齡組別學生的憲法教育資源；加強師資培訓；舉辦家長講座；成立統籌委員會，在校園和社會上同步推廣。

為教師提供憲法知識培訓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特區政府教育局近年來持續更新和優化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並進行教師培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增進對憲法和基本法的理解，包括將每年12月4日的「國家憲法日」納入學校的「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有系統地鼓勵學校安排校本教育活動。目前，教育界普遍在國家憲法日前後舉行展板展覽、升旗儀式及國旗下的講話等多元化學習活動，讓學生更全面地了解憲法。

被問及如何進一步推動憲法教育，黃錦良建議特區政府製作適合不同年齡組別學生的憲法教育資源，以

深入淺出的方式幫助學生理解憲法核心價值。透過結合多媒體及人工智能（AI）等科技元素，以趣味方式，吸引學生自主學習。

教師也是推動憲法教育的關鍵，他建議特區政府應為職前及在職教師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幫助其掌握憲法知識及相關教學技能，還可邀請憲法專家、學者或法律界人士到校為教師提供教學和編寫教材的專業指導。黃錦良又提到，家長在培育子女國民身份認同方面也擔當重要角色，特區政府應支援學校舉辦家長講座，讓家長了解憲法教育的重要性，並鼓勵家長與孩子共同學習，還可設計更多以憲法為主題的親子活動，例如共讀活動、知識競賽及參觀司法機構等，增進親子關係的同時亦深化憲法教育。

將憲法教育納入課程體系

香港特區立法會教育界議員朱國強表示，香港中小學近年已加強有關國家政治體制、香港特區憲制地位及「一國兩制」概念的教育，並將憲法教育納入課程體系。隨著小學人文科即將推行，以及初中公經社科、高中公民科的逐

步完善，愛國主義教育已形成系統化的教學框架，讓學校有序教授相關知識，學生亦可從不同生活事例中了解到，憲法和基本法與他們的生活息息相關。

他建議教育局應善用「姊妹學校」計劃，參考內地具成效的憲法教育模式，加以調適後融入香港教育體系，同時加強社區宣傳，讓市民了解憲法的主要內容及其與國家發展的關係，進一步提升公眾的憲法認知。

香港教育評議會會長何漢權認為，現屆特區政府對國家安全的重視程度顯著提高，並帶動憲法及基本法教育的加強，相關部門如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均有投入更多宣傳推廣資源，學校層面亦在教材製作及研學上有所增強。例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內所設的國安展廳便吸引不少師生參訪，可讓他們進一步深化對憲法及基本法的理解。

他認為，憲法教育的推廣應在校園及社會中同步進行，並應由特區政府與民間組成統籌委員會，以妥善規劃相關工作，確保校內外活動有效配合，避免出現資源及時間的浪費，而統一規劃能避免彼此推擠或爭搶學生資源的情況，從而提升推廣工作的成效。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5年3月 乙巳年二月初十日 星期一

9 星期日 大致多雲 間有陽光 氣溫17-21℃ 濕度65-90%

港字第27366 今日出紙2疊6大張 港售12元

爆料專線

(852)60635752

wwphotline@tkww.com.hk



立即下載
香港文匯網App

「雙一流」高校擴招兩萬本科生

代表委員：擴容重在優質

專家籲簡化審批 提速建人才公寓

文匯特別策劃 兩會聚焦 十年雙鋒(下篇)

3月9日兩會看點

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
上午

- 1.代表小組會議審議關於修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的決定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
- 2.台灣代表團開放團組會議
下午

1.民主主題記者會

- 2.代表小組會議審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

全國政協十四屆三次會議

上午
●全國政協十四屆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大會發言
下午

- 1.小組會議
- 2.主席會議
- 3.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暢